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辽宁省公安厅的辽宁省公安厅指挥调度平台统一通信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综合接入调度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科朗云联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1万元，资产总额为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数字录音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维尔智创信息科技(沈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027万元，资产总额为80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数字录音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科朗云联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1万元，资产总额为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多媒体调度核心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维尔智创信息科技(沈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027万元，资产总额为80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视频接入网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科朗云联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1万元，资产总额为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会议接入网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科朗云联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1万元，资产总额为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第三方接入网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维尔智创信息科技(沈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027万元，资产总额为80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高清解码网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3人，营业收入为46300万元，资产总额为1624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天维尔智创信息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9日